

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2.11.03 淡江大學第 90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12.11.23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4 屆第 4 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
 112.12.07 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 1120117488 號函核定
 112.12.13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59 號函公布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發展之需要，設下列各單位。</p> <p>一、秘書處：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、管考、協調、公關、編採、發行《淡江時報》等事項。下設文書組、淡江時報社。</p> <p>二、文錙藝術中心：負責舉辦展覽、音樂會、研討會及增加館藏。下設書法研究室、展覽廳、文錙音樂廳、海事博物館。</p> <p>三、品質保證稽核處：負責教育評鑑、內部稽核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校務研究中心：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。</p> <p>五、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：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。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、社會實踐策略組、韌性治理規劃組。</p> <p>六、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：負責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。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。</p> <p>七、三全教育中心：負責推動「全英語教學、全大三出國、全住宿學園」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</p>	<p>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發展之需要，設下列各單位。</p> <p>一、秘書處：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、管考、協調、公關、編採、發行《淡江時報》等事項。下設文書組、淡江時報社。</p> <p>二、文錙藝術中心：負責舉辦展覽、音樂會、研討會及增加館藏。下設書法研究室、展覽廳、文錙音樂廳、海事博物館。</p> <p>三、品質保證稽核處：負責教育評鑑、內部稽核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校務研究中心：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。</p> <p>五、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：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。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、社會實踐策略組、韌性治理規劃組。</p> <p>六、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：負責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。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。</p> <p>七、三全教育中心：負責推動「全英語教學、全大三出國、全住宿學園」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業務。</p> <p>八、推廣教育處：負責學分班、非學分班團、日語班團、華語班團、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、推廣等事項。下設進修中心、推廣中心、日語中心、華語中心、證照中心。</p> <p>九、體育事務處：掌理體育教學、研究、體育活動、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。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。</p> <p>十、軍訓室：掌理學生軍訓教學、生活輔導、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。下設教學組、服務組、行政組。</p> <p>十一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：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。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、境外生輔導組及<u>國際專修部</u>。</p> <p>十二、教務處：掌理學籍、成績、課務、試務、招生、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。下設註冊組、課務組、教師教學發展中心、招生策略中心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。</p> <p>十三、學生事務處：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。下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住宿輔導組、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。</p>	<p>業務。</p> <p>八、推廣教育處：負責學分班、非學分班團、日語班團、華語班團、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、推廣等事項。下設進修中心、推廣中心、日語中心、華語中心、證照中心。</p> <p>九、體育事務處：掌理體育教學、研究、體育活動、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。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。</p> <p>十、軍訓室：掌理學生軍訓教學、生活輔導、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。下設教學組、服務組、行政組。</p> <p>十一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：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。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、境外生輔導組。</p> <p>十二、教務處：掌理學籍、成績、課務、試務、招生、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。下設註冊組、課務組、教師教學發展中心、招生策略中心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。</p> <p>十三、學生事務處：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。下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住宿輔導組、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。</p>	<p>一、依教育部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」規定，「學校應於校內新設立國際專修部…」，爰下設二級行政單位「國際專修部」。</p> <p>二、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十四、總務處：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。下設事務整備組、節能與空間組、資產組、總務組、出納組。</p> <p>十五、研究發展處：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。下設研究暨產學組、出版中心、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視障資源中心、風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、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、村上春樹研究中心、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、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、歐洲聯盟研究中心、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。</p> <p>十六、人力資源處：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。下設管理企劃組、職能福利組。</p> <p>十七、財務處：掌理會計、預算、財務審核等業務。下設會計組、預算組。</p> <p>十八、覺生紀念圖書館：掌理圖書、期刊、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、組織、典藏及服務等。下設採編組、典藏閱覽組、參考服務組、數位資訊組、校史組。</p> <p>十九、資訊處：負責校園網路、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、支援教學及其他</p>	<p>十四、總務處：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。下設事務整備組、節能與空間組、資產組、總務組、出納組。</p> <p>十五、研究發展處：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。下設研究暨產學組、出版中心、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、視障資源中心、風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、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、村上春樹研究中心、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、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、歐洲聯盟研究中心、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。</p> <p>十六、人力資源處：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。下設管理企劃組、職能福利組。</p> <p>十七、財務處：掌理會計、預算、財務審核等業務。下設會計組、預算組。</p> <p>十八、覺生紀念圖書館：掌理圖書、期刊、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、組織、典藏及服務等。下設採編組、典藏閱覽組、參考服務組、數位資訊組、校史組。</p> <p>十九、資訊處：負責校園網路、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、支援教學及其他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資訊相關事項。下設網路管理組、校務資訊組、專案發展組、前瞻技術組、教學支援組、遠距教學發展中心。</p> <p>二十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：負責校友服務工作，協助提供校友就業、留學、再進修等管道，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，並推動募款業務，積極向校友、社會人士、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。</p> <p>二十一、蘭陽行政處：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十二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：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，督導、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。下設環境保護小組、安全衛生小組、毒化物管理小組。</p> <p>二十三、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：為學生實習電台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，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。</p> <p>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、推廣教育處、體育事務處、軍訓室、研究發展處、資訊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、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資訊相關事項。下設網路管理組、校務資訊組、專案發展組、前瞻技術組、教學支援組、遠距教學發展中心。</p> <p>二十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：負責校友服務工作，協助提供校友就業、留學、再進修等管道，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，並推動募款業務，積極向校友、社會人士、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。</p> <p>二十一、蘭陽行政處：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。</p> <p>二十二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：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，督導、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。下設環境保護小組、安全衛生小組、毒化物管理小組。</p> <p>二十三、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：為學生實習電台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，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。</p> <p>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、推廣教育處、體育事務處、軍訓室、研究發展處、資訊處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、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。</p>	
<p>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、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</p>	<p>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、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</p>	<p>一、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國立大學各級行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長一人、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、<u>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</u>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<u>體育長</u>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<u>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</u>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文錙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，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，圖書館置館長一人，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，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、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，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、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，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之；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；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；三全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；環境保護及</p>	<p>長一人、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<u>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</u>，文錙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，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，圖書館置館長一人，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，<u>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</u>，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、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，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、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，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之；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；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；三全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；環境保護及</p>	<p>政主管人員，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，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。」大學法實已未對行政主管人員需由何種級職人員，予以規範之。爰修正第二項體育長及秘書長之聘任，將體育長改列至第一項，秘書長單獨增列為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體育事務處有進行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教師聘任之相關業務，體育長應比照院長，由教授兼任之。因此，改列至第一項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新增。秘書長實為校長之幕僚長，為擴大舉才管道，故予以適當鬆綁之。</p> <p>四、第三項起項次變更。</p> <p>五、因編纂以上職員已日漸減少，且為擴大舉才管道，將職員兼任之職級改為專員以上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之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軍訓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、業務繁重認定基準，得置副主管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，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本校院、處、館、室、中心等一級單位，各置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、教官、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。</p> <p>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，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	<p>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之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軍訓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、業務繁重認定基準，得置副主管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，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本校院、處、館、室、中心等一級單位，各置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、教官、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。</p> <p>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，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	